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1、時間：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 2、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二會議室
- 3、主持人：副市長沈慧虹（代理）
- 4、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紀錄：姜欣好
- 5、主席致詞：（略）
- 6、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案號 | 決議之應辦事項 | 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列管意見 |
|---------|--|--|------|------|
| 107-2-4 | 請持續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提高辦理家數達成率。 | 本市事業單位應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家數計 71 家，經持續輔導後，全數皆已設置哺集乳室，達成率 100%。 | 勞工處 | 解除列管 |
| 107-2-5 | 有關民俗禮儀落實性別平等議題，請民政處另行研議規劃。 | 民政處於 108 年第 2 次婦權會，針對「民俗禮儀落實性別議題」進行專案報告。 | 民政處 | 解除列管 |
| 108-1-1 | 請環保局將列管公廁的名單，提供給警察局婦幼隊，請婦幼隊了解公廁反偷拍偵測業管單位，以及反偷拍偵測工作是否已有單位實施及成果如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規範「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所有人，而非警政機關，另規定「執行機關（市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指導等，僅需於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再行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移除該設備。 2. 目前本局作法：相關單位如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等相關違法情事時，再行通知本局依法處理。 | 警察局 | 解除列管 |

| 案號 | 決議之應辦事項 | 辦理情形 | 辦理單位 | 列管意見 |
|---------|---|---|------|------|
| | | 3. 爰建議參酌上述辦法，由本市各公廁所屬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偵測，並於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等相關違法情事時，再行通知本局依法處理。 | | |
| 108-1-2 | 有關訂定本府「109-111年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由社會處於1個月內召開協商分工會議。 | 於7月11日召開協商會議，並於7月26日函送委員本計畫草案諮詢委員意見。11月5日簽奉核准辦理「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1年)」。 | 社會處 | 解除列管 |
| 108-1-3 | 有關「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是否更名「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請社會處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 已於7月18日召開會議諮詢專家學者，10月8日已簽奉核准更名為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目前進行法規訂定等前置作業，12月19日提請婦權會備查，訂於109年正式運作。 | 社會處 | 解除列管 |

7、 分工小組報告：(略)

|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工作項目 | 分工小組回應 | 主席裁示 |
|--|--------|---|
| 健康醫療小組： 李委員威霆：新竹市性別統計年報查詢系統，主要為公務報表的統計分析，未針對性別統計做詳細分析，建議整理重要性別統計分析數據，規劃出新竹市的性別統計指標。 | - | 請主計處召開會議，針對性別統計圖像請各局處提供相關業務數據，邀請專家學者與會，納入本市特色的性別統計分析，並於明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報告。 |
| 教育文化推展組： 何委員振宇：針對府外委員建議自殺防治工作延伸並結合基層警力，擔心 | - | 請衛生局主政與警察局討論安排自殺防治溝通技巧相關課程之需求。 |

| | | |
|--|--|--|
| <p>增加基層警力之負擔。 李委員威霆：第一線警消人員常需面對處理自殺民眾工作，提議非增加負擔，而是建議針對警消同仁進行自殺防治的技巧訓練。</p> | | |
|--|--|--|

主席裁示：1. 分工小組會議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請列出具體可實施內容及預計完成期程。

2. 會議討論議題涉及其他局處業務，需反映相關局處知悉並預先回應，再於委員會併同報告。

8、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9、民政處「民俗禮儀落實性別議題」專題報告：洽悉。

(1) 委員詢問及建議：

1、陳委員淑玫：女性墮胎受禮俗及宗教框架影響，認為墮胎會受嬰靈詛咒，建議未來加入性別平等宣導以破除迷思。

2、何委員振宇：現行祭祀公業條例有關男女繼承權，實務面執行上是否有面臨挑戰。

3、蔡委員蕙婷：現行祭祀公業條例今年1月修正通過，市府是否針對相關法令進行宣導；另大法官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實施上，針對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建議加強宣導。

(二)民政處回覆：

1、派下員大會現成員現男女比率平均，落實性別平等，繼承權實務上現無執行上之困境。

2、針對同性婚姻合法化，主要措施為聯合婚禮開放同性報名。在祭祀公業條例的部份，檢查章程內容若有違反法規將會立即修正，並加強宣導。

(三)主席裁示：請民政處依委員建議加強宣導。

10、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本府109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報請備查。(提案單位：社會處)

何委員振宇：針對施政計畫內容肆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在預算金額呈

現方式，建議可依細項計畫的預算做詳細編列。

主席裁示：備查。

案由二：有關本府「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推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年度成果辦理情形，報請備查。(提案單位：社會處)

何委員振宇：性別聯絡人是重要性別平等推展窗口，建議受訓時數需達6小時以上，以符合考核指標。

主席裁示：備查。另請財政處、主計處、教育處、產業發展處，說明受訓時數未達標原因。

未達標局處說明：一、財政處：性平聯絡人實體受訓時數已達6小時。

二、主計處：適逢籌編109年度預算期間，未能完成受訓時數，明年將如期完訓。

三、教育處：性平聯絡人實體受訓時數已達6小時。

四、產業發展處：因綜合業務繁忙未完成時數，明年將如期完訓。

案由三：有關本府「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推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111年)」，報請備查。(提案單位：社會處)

主席裁示：本計畫因本委員會任務結束，請業務單位修正文字，餘備查。

案由四：有關「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新竹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案，報請備查。(提案單位：社會處)

姚委員奮志：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一案，是更名還是新訂？應依行政程序訂定相關設置要點。

社會處回覆：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訂，刻正辦理行政程序；另將廢止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席裁示：本案退回，請業務單位依規完成行政程序。

11、臨時動議：

提案一、臺北市針對國小學童全面配戴隨身警報器，新竹市是否跟進？

(提案人：李委員威霆)

主席裁示：感謝委員建議，請教育處與警察局討論需求性。

提案二、針對市府性平業務提供以下建議：(提案人：劉委員淑滢)

- (1)性別統計分析建議參酌中央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性別圖像專區。
- (2)增設男性廁所育兒友善之硬體設置，提高男性育兒的便利性。
- (3)家庭教育中心第一線接觸民眾，針對志工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訓練，增加性別敏感度。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辦理。

12、主席綜合裁示：

- 1、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 2、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行政程序將面臨任務轉換，對於性別平等弱勢族群的權益爭取，性別統計及分析非常重要，感謝所有委員指教及建議，期許未來仍有合作的機會。

13、散會：16時